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涌镇鸿星
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
暂存、转运与污泥减量化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6]0003 号

中山市大涌镇鸿星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G04JEY73）：

报来的《中山市大涌镇鸿星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转运与污泥减量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大涌镇鸿星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转运与污泥减量化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华升路 32 号首层 1 卡，用地面积 5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68 平方米，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转运与污泥减量化，预计回收、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91 万 t/a；回收、暂存、深度脱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leq 70\%$ ）7.26 万 t/a，经深度脱水后转运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40\%$ ）3.63 万 t/a。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污水处理过程及污泥卸料、暂存和深度脱水处理过程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装卸粉尘（颗粒物）经车间内洒水+车间围挡降尘后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装卸和暂存过程废气（臭气浓度）经车间内喷洒除臭液后无组织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颗粒物）经加盖篷布+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3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39151.2t/a）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协议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且不得检出重金属，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

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生物滤池填料，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

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2日